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

冀地大教务处〔2020〕26号



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因开学时间及学院调整，为确保2020年2019级、2018级普通本科学
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就转专业各阶段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各学院
的接收规模进行适当调整和明确：

一、转专业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安排：

1.9月6日前各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；

2.9月7日-9月9日，学生依据平均学分绩点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
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河北地质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
并提交成绩单，转出学院（部）进行资格初审；初审通过者，将相关材料
转交转入学院（部）；

3.9月10日—9月11日，转入学院（部）进行资格审核；

4.9月12日-9月13日，转入学院（系）对申请转入学生材料进行严
格审查，按照本学院（部）公布的转专业条件进行选拔，确定转专业学生
名单，由转入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署审核意见；并报教务处审核；

5.9月14日-9月16日，教务处网站上结果公示；

6.9月17日，对经过批准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规定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，进入转入专业学习，有关部门和学院（部）为其办理与学籍相关的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机会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学生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，转专业名额不再递补。

7.9月18日-9月20日，转专业学生选课。

二、各学院（部）接收学生名额

（一）各学院接受2019级转专业学生名额见表1。

表1 各学院（部）拟接收2019级转专业学生名额

序号	学院名称	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规模
1	地球科学学院	11
2	水资源与环境学院	7
3	城市地质与工程学院	53
4	土地科学与空间规划学院	16
5	宝石与材料学院	10
6	经济学院	60
7	管理学院	127
8	信息工程学院	56
9	数理学院	8
10	法政学院	22
11	艺术学院	7
12	语言文化学院	10
总计		387

注：表 1 中所列接收规模是指本学院接收其他学院学生转入的规模，各个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确定的接收规模。

（二）2018 级学生在本学院内部转专业的名额由学院自行确定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相关注意事项

1. 各学院应于 9 月 6 日前通过本学院网站（或其他形式）公布本学院（系）转专业实施方案并向教务处备案；接收转专业名额须明确至各专业。积极组织，合理部署，为学生申请转专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条件，保障学生享有的转专业权利，确保圆满完成 2020 年转专业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应引导有转专业意向的同学认真学习《河北地质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依据自身兴趣和专长，理性选择转专业志愿。

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